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導師聘任辦法

101年9月11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9月6日主管會報修訂

106年2月10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112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87609號函辦理。
- (二)依據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9款辦理。
- (三)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（以下簡稱體育班設立辦法）第8條第3項第7款規定。
- (四)本校教師服務規約第四條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遴選教師擔任導師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制度化之原則，為發揮導師功能並落實導師責任制，建立導師職務之任期、緩任、免任與聘任原則，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及人格發展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導師聘任人數及資格：

- (一)每班依規定應置導師1人並視需要安排副導師1人協助處理班級事務，副導師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任之。
- (二)本校編制內之教師，依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均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
四、導師遴聘相關原則：

(一)導師聘任之原則：

每年六月底前，學務處應徵詢並確定次一學期導師名單及兼任班級，送交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，經校長核定聘任後，由人事室依權責發予兼職聘書，並由學務處公告之。

(二)導師任期之原則：

- 1.導師之任期，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。
- 2.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，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。

(三)導師遴聘順序之原則：

- 1.編制內專任教師(含體育科專任教師)且自願者。
- 2.編制內專任教師(含體育科專任教師)，在本校服務積分較低者。
- 3.編制內專任教師積分相同者依年齡順序遴選(含體育科專任教師)，年紀較輕者優先。

4.體育科教師兼任教練者

(1)該隊有2名(含)以上教練者為優先

(2)該隊僅1名教練者次之

5.代理教師。

導師之遴選由學務主任依上列順序徵詢，若導師名額不足時，則由得暫免兼任導師人選中徵詢之，經遴選為導師者，其擔任之年級及班別亦由學務主任視班級特性與導師特質安排，再由校長聘任之。

(四) 教師積分計算方式：(本校人事室公告計分標準為主)

職務	計分(分/年)
主任(含代理主任)	6分
行政組長	5分
導師、專任教師兼教練	3分
專任教師	1分

註:如有兼辦專案業務含行政協行者，自行提出申請，經相關處室主管審核，每滿一年額外加1分。

(五) 特例之原則：有下列條款之一者，得申請暫免兼任導師職務一年。

1. 罹患重病，不堪過於勞累者或懷孕不適者（如涉違法應自負法律責任）。
原則應於每年6月15日以前出示三個月內區域級以上診斷證明並醫囑明確註記宜休養，至請病假28天以上達延長病假。
2. 其他非健康因素，有具體證明者，應於每年6月15日前完成簽核。
3. 不適任教師若處於輔導期或評議期者，得由學務處排定不兼任導師。

五、導師工作職責：

- (一)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。
- (二)學生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。
- (三)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個案輔導。
- (四)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。
- (五)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。
- (六)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、訓輔、總務等事務處理。
- (七)其他依導師手冊之導師工作綱要訂定之。

六、導師支持機制：

- (一)每學年舉辦導師專業知能研習，提供導師精進其班級經營、輔導及相關法律知能。
- (二)訂定優質導師獎勵辦法，提升教師擔任導師之意願。
- (三)每月召開導師會議，了解各班級導師需求，適時給予協助。
- (四)建立校內個案轉介機制，發揮二級輔導功能，給予導師協助。
- (五)建立導師請假代理制度，於導師請假時，有效發揮職務代理功能，給予班級學生照顧及輔導。
- (六)本校得建立雙導師制，以提供有需要之導師或班級必要之協助。
- (七)導師得利用家庭聯絡簿、電話訪談、家庭訪問等方式建立溝通平台。
- (八)本校於每學年開學第一個月辦理親師懇談會一次，強化親師溝通機制。

七、導師獎勵與輔導機制：

教師擔任導師工作，其表現優異者，本校各相關處室得於每學年度結束時，列舉事實，由學務處彙整並報請校長給予獎勵。表現不佳者，必要時得移請相關委員會審議，並依審議結果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